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 5 名，分别为史振方先生、郑柏梁先生、尹振涛先生、张丽萍女士、杜文聪女士。

3.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董事会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宋长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宋长廷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宋长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

附件：

宋长廷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河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业务领军人才、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会员。1997 年 7 月～2002 年 5 月任济源市奔月集团会计，2002 年 6 月～2007 年 12 月任济源市阳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，2008 年 3 月至今，历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5 年至今共参加 3 次深交所举办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，2016 年 10 月参加深交所组织的董秘资格培训并获得证书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宋长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9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宋长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